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的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7月14日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確認完成備案。於發出有關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於中國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

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交付、認購或購買概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的聲明或暗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取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其申請或購買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經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倘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若干少於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您，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人民幣0.91054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7.13710元兌1.00美元

7.83832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8月1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外匯交易所報現行匯率。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